

证券代码：830926

证券简称：迪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2.57% 股份的股东吴迪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3,961,112.87 元，未弥补亏损 23,961,112.87 元，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42,42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吴迪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迪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》议案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》议案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》议案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》议案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